

##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場地借用要點

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場地，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各場地提供本中心教學、研究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。對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宣傳性質之活動及婚喪喜慶者，不予提供使用。違背此目的或有其他未符規定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。
- 三、收費標準及借用資格：

(一) 本中心提供借用之場地及收費標準如下表。

大樓名稱	場地名稱	空間說明	收費標準	備註
竹師教育學院大樓	403A 室	7 人座 (約 9 坪)	1 間 7,200 元/月	以每坪 800 元計算。
	403B 室	6 人座 (約 7 坪)	1 間 5,600 元/月	
	403C 室	10 人座 (約 7 坪)	1 間 5,600 元/月 1 個座位 560 元/月	
南大校區行政大樓	1403 教室	48 人座	800 元/時段	1. 以每 4 小時為一借用時段，分為 8-12 時、13-17 時、18-22 時。 2. 12-13 時及 17-18 時為前後彈性銜接時段，得加值選用，不另收費。
	1407 教室			
	1409 教室			
	1411 教室			
南大校區教學大樓	2203 教室			
	2204 教室			

(二) 借用優先順序：

1. 本中心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主持計畫者。
2. 教授師培課程者。
3. 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主持計畫者。

(三) 為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主持計畫者，從事教學、研究及師資培育相關活動，中心主任得視場地借用之學術與社會影響力等考量，免收或減免費用。

四、借用程序：

(一) 借用者先洽詢本中心，以瞭解場地設施、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(二)借用者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計畫書及切結書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俟核准後通知繳交場地費。

(三)最遲應於借用日前7天完成繳費(以一次支付借用期間費用為原則)，並將繳費證明副知本中心，未依期限繳交，不予借用。借用日始放棄使用場地者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#### 五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
(一)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，不得私自轉借。

(二)借用者應妥善保管和維護借用空間，並應於借用期滿前完成空間清空與清潔，如未完成，須支付相關清潔費用。

(三)借用期間全面禁菸，嚴禁任意張貼海報、破壞牆面及地板，不得擅自接配電源管線，亦不得使用高功率電器用品，例如：電磁爐和微波爐等。

(四)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確定所有設備(含冷氣及電燈等)皆已關妥，方可離去。

(五)場地設備如有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，借用者應負責修復及負擔賠償責任。

(六)借用者如有違上述規定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，日後並拒絕受理其任何申請。

(七)借用者請自行保管其私人物品。若有遺失，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六、場地借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場地無法使用時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經本中心同意提供借用之場地，如遇特殊情況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、地點；若無法配合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不得請求賠償異議。

八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對於所有參與人員應負公共意外之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簽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。